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同时向包括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2016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75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080号）。

2、公司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向有关部门咨询论证，确认为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7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02号）。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还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3、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选聘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各相关方按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议案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4、2017年3月2日，公司根据国资监管机构要求完成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结果的备案。

5、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2017年3月1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综上所述，《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0日